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椎间孔镜（型号：ZJKIV） 1，生产厂为山东康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厂址为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大汶口工业园南留大街9号。椎间孔镜（型号：ZJKIV）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椎间孔镜（型号：ZJKIV）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椎间孔镜（型号：ZJKIV）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椎间孔镜手术器械（型号：ZJK 型） 1，生产厂为山东康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厂址为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大汶口工业园南留大街9号。椎间孔镜手术器械（型号：ZJK 型）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椎间孔镜手术器械（型号：ZJK 型）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椎间孔镜手术器械（型号：ZJK 型）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3. 脊柱手术器械包（型号：KSJZQ） 1，生产厂为山东康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厂址为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大汶口工业园南留大街9号。脊柱手术器械包（型号：KSJZQ）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脊柱手术器械包（型号：KSJZQ）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脊柱手术器械包（型号：KSJZQ）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4. 脊柱内窥镜（型号：UBE30-01） 1，生产厂为邦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厂址为泰州市药城大道898号医疗器械区一期标准厂房7号楼（经营场所：泰州市药城大道898号一期标准厂房5号楼1F、2F西北角）。脊柱内窥镜（型号：UBE30-0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脊柱内窥镜（型号：UBE30-0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脊柱内窥镜（型号：UBE30-0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5. 脊柱微创手术器械（型号：UBE-FD-KZGN-2204） 1，生产厂为邦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厂址为泰州市药城大道898号医疗器械区一期标准厂房7号楼（经营场所：泰州市药城大道898号一期标准厂房5号楼1F、2F西北角）。脊柱微创手术器械（型号：UBE-FD-KZGN-220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脊柱微创手术器械（型号：UBE-FD-KZGN-2204）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脊柱微创手术器械（型号：UBE-FD-KZGN-2204）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6. 等离子射频手术系统（型号：ARS700） 1, 生产厂为邦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厂址为泰州市药城大道 898 号医疗器械区一期标准厂房 7 号楼（经营场所：泰州市药城大道 898 号一期标准厂房 5 号楼 1F、2F 西北角）。等离子射频手术系统（型号：ARS70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等离子射频手术系统（型号：ARS700）的（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等离子射频手术系统（型号：ARS700）的（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7. 电动骨组织手术设备（型号：DL-MA） 1, 生产厂为贵州梓锐科技有限公司 2, 厂址为贵州省遵义市桐梓县楚米镇贵州娄山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 期 B 栋 2 楼、3 楼。电动骨组织手术设备（型号：DL-MA）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电动骨组织手术设备（型号：DL-MA）的（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电动骨组织手术设备（型号：DL-MA）的（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上海宏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8 月 17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